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股东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厚蔚然”）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以下简称“PHC 大宗 3 号基金”）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恒大高新股票不超过 3,32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恒大高新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恒大高新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PHC 大宗 3 号基金已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2,117,800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磐厚蔚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PHC 大宗 3 号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320,000 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磐厚蔚然通过“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PHC 互联网基金”）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现总股 本比例 (%)
PHC 大宗 3 号 基金	集中竞价	2019.03.21	8.41	395,300	0.1288%
		2019.03.22	8.14	1,722,500	0.5614%
		2019.03.25	8.05	907,600	0.2958%
	大宗交易	2019.03.27	7.47	294,600	0.0960%
合计	-	-	-	3,320,000	1.082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 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 比例
PHC 大宗 3 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5,400	3.76%	8,205,400	2.67%
PHC 互联网基金	限售条件股份	7,106,227	2.32%	7,106,227	2.32%
	合计	18,631,627	6.07%	15,311,627	4.99%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磐厚蔚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磐厚蔚然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